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项目（1419）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4773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山东工业职业学院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项目（141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4773

1.2.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项目（1419）

1.3.磋商项目简介

学院现有C区4楼阁楼机房有4个机房近260台电脑，四个机房一起上课相互影响，拟搬迁到2-219、2-317、2-408、2-409房间独立分开，2-103机房改造为中心机房，集中建信学院所有服务器，统一管理。2号楼剩余计算机800余台计算机拟继续改造云桌面管理。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定。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邮编：256414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33-8407990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

邮编：250000

联系人：周文攀、朱秀杰、陈丰宇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75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p> <p>说明：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2%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将保函原件交至学校财务处。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联系项目负责人退还保函。</p>
7.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未按期交纳的，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20%。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86611731101421072395（付款时请备注:XXXX(项目编号尾号后四位)服务费”字样）。若邀请法律顾问，按中标金额的1%缴纳法律咨询费，最低500元。。</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和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30%；

2、验收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7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履约验收方案（1）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校外专家、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由代理公司从政采专家库中推荐或由校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校外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于乙方交付验收前交代理公司专为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投保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交付项目验收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2）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前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5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或《维保清单》上签字确认。（3）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4）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拒绝在《验收报告》或《维保清单》上签字，并可以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

邮编：25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 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 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 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1: 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 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 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43,3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1.00(宗)	7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宗	元	743,32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脑桌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套	元		总价	无
2	桌面插排	按采购文件要求	个	元		总价	无
3	桌子模块插座	按采购文件要求	个	元		总价	无
4	云桌面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按采购文件要求	点	元		总价	无
5	教学管理软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	套	元		总价	无
6	网线	按采购文件要求	米	元		总价	无
7	网络机柜	按采购文件要求	个	元		总价	无
8	桥架	按采购文件要求	米	元		总价	无
9	抗震底座	按采购文件要求	个	元		总价	无
10	主电源线	按采购文件要求	项	元		总价	无

11	文化建设	按采购文件要求	项	元		总价	无
12	电源线	按采购文件要求	米	元		总价	无
13	PVC线槽	按采购文件要求	米	元		总价	无
14	铝合金线槽	按采购文件要求	米	元		总价	无
15	辅材	按采购文件要求	项	元		总价	无
16	施工	按采购文件要求	项	元		总价	无
17	护眼吸顶灯	按采购文件要求	个	元		总价	无
18	静电地板	按采购文件要求	平方	元	21,000.00	总价	无
19	房间拆旧	按采购文件要求	项	元	16,400.00	总价	无
20	教室吊顶	按采购文件要求	平方	元	15,12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云桌面管理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脑桌椅	双人电脑桌：参考尺寸（长150CM,高80CM,深度55CM），钢木结构，桌面基材采用E1级环保板材将厚度≥3厘米，三聚氰胺贴面，pvc封边厚度≥1.2mm，桌腿架子蝴蝶腿≥2*5厘米方管，桌腿管壁厚度≥1.2毫米，其他拉杆以及放主机的拉杆壁厚≥1.0毫米，铁架表面是经过磷化除锈除油处理，环保粉末静电喷涂.桌脚为耐磨防滑尼龙脚垫；配套凳子：数量2个，参考尺寸（长度34宽度24高度42厘米），凳面基材采用E1级环保板材将厚度≥2.5厘米贴三聚氰胺，方管2.5*2.5厘米，厚度≥1.2毫米，四周加固管材，凳脚为耐磨防滑尼龙脚。参考图片：颜色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颜色，参考图片详见附件
2		桌面插排（嵌入式）	铝合金材质，面板尺寸：160mm*80mm，带2个电源口，1个USB口，1个TUPE-C口
3		桌子模块插座	标准五孔插座，PC材质，86型，；额定电压：220V
			1. CPU支持intel、飞腾(FT-2000+)、华为（麒麟990、盘古900、麒麟9000C、麒麟9006C）龙芯(3A5000/3A6000)、兆芯、海光国产芯片，管理端与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Kylin V10、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终端桌面还原，个性化设置，支持全部盘符还原模式下，可指定终端文件和注册表键值直接同步保存在云服务器上，终端同步文件具备：手动上传，开机下载；手动上传，离线下载；自动上传，开机下载等多种模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 镜像格式采用加密的文件格式。创建的镜像不能在微软系统下用磁盘工具挂载成磁盘浏览和修改。 4. ▲系统具备重建缓存、回收所有缓存、回收非菜单项缓存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 *云平台支持C/S模式及B/S模式。系统镜像支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树状结构目录展示，每个镜像下可以制作并展示出兄弟和父子快照节点，快照数量≥15个。（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6. 终端内置与服务端管理平台配套的受控组件，管理平台可向任意云终端发送远程命令，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时间校对、远程开关机等。 7. *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任意终端的启动显示菜单，可以把同一个镜像下的不同快照节点加入启动菜单，并自行切换环境。提供镜像映射功能，系统镜像通过映射可以在服务器端资源管理器中直接映射成操作系统盘符，管理者可以直接向镜像中拷贝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8. 系统具备客户端电脑群组管理功能，支持系统管理员统一设置客户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所需要启动的镜像等参数

9. 具备交换机分组功能，可以把指定的终端加入到相应的交换机分组。

10. ▲系统终端具备禁止共享、禁用USB存储、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修改IP等安全设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系统具备报警功能，对于CPU、硬盘的温度变化以及磁盘利用率等数据，可以设定相应的阈值及持续时间，并对超标终端进行报警，报警时可以给预先设定的手机号发短信

12. 系统管理员可以在软件中远程监看客户端电脑的屏幕并进行远程控制；系统管理员远程控制客户端电脑时，具备直接控制和授权控制等方式。在授权控制时，远程控制必须得到客户端电脑使用者的许可。

13. ▲支持在WEB管理端通过虚拟机制作快照和客户端制作快照等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在不修改交换机配置的情况下，终端无条件跨网段，支持外部交换机提供DHCP、固定IP、自动提供等方式，跨网段不能采用在服务器或其他机器安装代理软件的方式

15.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可自定义时间段展示教室终端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的排行榜，具备屏蔽功能，屏蔽后不参与排行。

16. ▲可以在管理端对任意终端音频输入、输出设置使用设备；对单屏、双屏使用所涉及的克隆、扩展、主屏幕以及每块屏幕的分辨率、缩放比进行设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7. 支持自动增量快照维护，在设定时间，系统可以对指定终端自动安装的应用程序，安装完毕后，所有终端在相同快照节点还原启动下，这些指定终端上新装个性化软件不会被还原，可以直接使用。

18. ※具备配置资产盘点表的功能，可以为用户资产添加终端类型、品牌、质保期限等相关数据，也可以为每台终端添加图片数据并展示出来，展示硬件资产可以根据终端类型自定义分类展示，支持列表展示和图标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19. 可设置P2P部署时种子的最大服务数和离线时的最高限速；在网络状况不佳时，可以设置使用可靠连接选项；可以设置客户端菜单功能键，用以允许或禁止终端使用者，通过功能键进入系统规划、清除选中镜像、清除所有缓存、进行一键还原。（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0. 兼容不同硬盘大小容量，支持设置镜像快照单节点缓存模式或多节点缓存模式。多节点缓存模式下，用户可以在启动菜单中加入一个镜像下的多个快照节点，同时缓存一个镜像下的多个快节点；单节点缓存模式下，用户只能在启动菜单中加入一个镜像下的一个快照节点，只能缓存一个镜像下的一个快节点。

21. 云平台支持多个云服务器管理，包括信创云服务器及Windows云服务器，可以为所有服务器提供一个可视化视觉平台，管理员可通过管理界面提供的远程操作直接操作服务器所在机器。

22. ※云平台支持桌面地图，云服务器在地图中可以显示位置所在，管理员可连接到服务器查看并管理终端的情况，提供给用户远程到服务器的功能，包括VNC连接、WEB连接和mstsc连接等方

		<p>式。（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3. 云平台有图形化界面云终端网络拓扑展示图，每台云终端可使用不同颜色分别表示开机、出错、未开机状态，鼠标停留在每台终端可以了解终端详情。 24. 云平台支持数据总览功能，根据云服务器的性能，可以获得该区域下排名前列的服务器核心CPU数据，内存资源，硬盘资源和网络资源的瞬时数据，云桌面管理系统并通过折线图呈现出来。 25. 云平台支持日志管理，对使用者的登陆情况，操作步骤做记录，超管可看到各个用户的操作，普通用户只能看到自己的操作日志。 26. 云平台可以通过柱状图或折线图展示所管理的云服务器中的所有云终端、群组云终端、单台终端每月或者每天的平均使用时长趋势图。 27. *支持运维系统数据大屏展示，对运维平台中所有云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的运行和资产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包括云服务器设备使用资源，实验室数量、在线终端数量、桌面数量、上机人数、服务器师生人数、使用时长，镜像及快照数等数据的展示，并对CPU、主板、机型、操作系统种类等数据做图形化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8.本项目终端为利旧现有计算机，要求软件需支持不限定终端类型，支持各种品牌PC，兼容PC机等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桌面模板自动适配所有异构设备；所投云管理平台系统需与原管理系统对接。</p>
		<p>1.软件支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统信、龙芯中科和中科方德操作系统；适配龙芯、飞腾、麒麟、盘古、海光、兆芯等主流国产CPU。（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与上述至少一种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屏幕广播：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和教师讲话声音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电脑，在对学生电脑进行屏幕广播时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学生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示模式等操作，显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等。支持教师选定一台学生电脑来远程控制教师电脑，代替教师来完成相关教学功能的操作。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屏幕笔：支持教师通过屏幕笔进行教学辅助功能，具体工具包括插入文本、线条和图形，添加批注，设置线条粗细、画笔颜色等。 3.学生演示：支持教师选定一台学生电脑作为示范展示或多台学生电脑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网络影院：采用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教师电脑播放的视频同步无延时广播到学生电脑，学生无需下载该文件，教师也无需共享该文件。支持VCD、DVD、AVI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720p、1080p高清视频。 5.▲共享白板：支持教师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可提供多种不同的工具，如画笔、图形等供教师和学生绘制时使用。支持教师邀请学生在同一块画布上进行绘制或各自在自己画布上进行绘制，在学生单独绘制时，教师可监看学生的画布，并选择一个学生的绘制画面演示给其他学生。（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讨论：支持教师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p>

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文件分发：支持教师将教师电脑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则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可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8.文件收集：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电脑。学生提交作业时设置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9.快速考试：支持教师使用快速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输入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试题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数即可快速发起考试，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

10.试卷编辑：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卡编辑器插入图片，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教师可在答题卡中为客观题设置正确答案，为主观题设置参考答案。

11.自定义考试：支持教师使用自定义答题卡，将通过答题卡编辑器创建的答题卡导入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开始考试后，教师可查看学生的答题进度。

12.阅卷评分：支持考试结束后自动弹出评分界面，客观题可自动评分，教师只需对主观题进行手动评分，支持将考试评分结果发送给相应的学生，并支持将考试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导出到本地。

13.调查：支持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14.抢答竞赛：支持教师发起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5.班级模型：支持通过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屏幕监看：支持通过教师电脑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电脑的屏幕，教师电脑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支持1、4、9、16、25、36显示画面）；支持控制教师电脑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并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16.网络快照：支持教师在监看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进行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截图等操作。

17.U盘限制：支持对U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全部开放、只读、完全阻止）。

18.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Internet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

19.学生属性：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端计算机名称、IP地址、MAC地址、登录名和其他配置信息。

20.系统日志：支持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

黑屏肃静：支持教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或解除黑屏操作，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21.禁用键鼠：支持教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时学生端鼠标和键盘被锁定，学生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22.远程命令：支持教师进行远程打开网页、开机、关机、重启、关闭应用程序等操作。

23.分组管理：支持教师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

			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 24.图标监看：支持通过班级模型显示学生电脑桌面的缩图，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 25.断线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 26.防杀进程：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请求帮助：支持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27.远程消息：支持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6		网线	非屏蔽网线达标超六类-0.57mm线径
7		网络机柜	42U,标准机柜600mm*1000mm*2205mm, 风扇部件2组 8位10APDU插排一个 固定托盘3块 重型脚轮*4 内六角扳手一只 方螺母钉20套
8		桥架	1.2mm金属材质，尺寸300mm*150mm*.1.2mm，带相应弯头，直角弯
9		抗震底座	网络机房机柜可调节底座机柜通用支架散力架抗震底座调节高度调节范围（150mm-250mm） 600mm*1000mm机柜
10		主电源线	1个房间需要引入25平5芯 380V主线约45米 2个房间需要引入16平方5芯380V主电源线，约100米，另外房间内需要配套配电箱，没法走桥架部分需要单独做桥架 房间前后两个空调线缆及漏电保护器
11		文化建设	5个房间文化建设 每个房间设计配套的文化建设 墙面四周设计相关标语图片等
12		电源线	RVV3*2.5，电缆线芯 3芯；导体材料：铜；电压300V-500V
13		PVC线槽	100mm*100mm， 1.2mm
14		铝合金线槽	100mm*100mm， 1.5mm铝合金，带盖
15		辅材	水晶头，结构胶，锁母，波纹管/包塑软管，漏电保护器
16		施工	机房强弱电施工 4个机房电脑 交换 路由等设备 搬迁
17		护眼吸顶灯	每个房间配套12套护眼吸顶灯， 5个房间
18		静电地板	600mm*600mm*35mm，包含安装，支架，封边，门口处理，房间长9.6米，宽7.2米
19		房间拆旧	把原有2个房间隔断及其他假墙部分拆除掉，垃圾下楼清运离校，拆除房间部分墙面恢复，5个房间墙面粉刷，房间内瓷砖损坏的更换一下 房间内空调需要移机 原房间摄像头及硬盘机需要移机。
20		教室吊顶	3个房间吊顶 60cm*60cm，三防板吊顶，房间长9.6米宽7.2米，（三防板常见结构:石膏板/硅酸钙板芯材+表面PVC膜+背面铝箔）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	----	----

1	售后	<p>质保期内全部免费上门维修，响应文件中提供维护件清单及价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另须明确说明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在免费质保期内的器材损坏，全部免费上门维修。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投报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必须符合相关参数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每件货物必须提供合格证，主要设备必须配套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设备送达时教会用户使用。人员培训方面成交供应商定期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或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免费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操作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供应零配件。保修期外，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后，继续免费提供维护和服务。货物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维修，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维修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如采购人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时，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质保服务期内提供在使用环境改变、搬迁时的现场技术支持，使搬迁后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各供应商要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写入响应文件。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1、（1）采购文件所列示的产品技术要求及各项指标，应理解为影响设备功能的参数均为最低满足值，其他参数均为参考值。对于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及参考品牌，仅表示采购人对该采购产品的技术功能配置和品牌档次的选择期望或功能描述，供参考，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否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产品特点、技术参数、功能配置选择其投标产品，并能提供其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2）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一并采购，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直至完成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达不到项目指标、要</p>

2	其他	<p>求或效果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增加设备或材料，直至达到采购要求的效果。（3）供应商应如实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未予注明的，视为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4）供应商须提供所投的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等，注明产厂产地。所投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鉴定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其所购材料的质量等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供应的某些货物明显达不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置换，价格不予调整。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一经运至现场，由供应商负责统一保管，运输损耗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其它损耗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5）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响应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均应包括：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验收费用、维护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规定的各种费用，并包括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和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清单内产品数量为合同约定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6）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验收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此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2供应商需报出售后服务范围内可能存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收费（只含成本，免收人工费、差旅费等）明细及售后服务范围和质保期以外全寿命周期内的升级、改造、维修及相关配件的费用。中标公示完成后一个月内如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学校有权解除其成交资格。4、“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个工作日（交钥匙项目）。
2	★	其他	<p>质保期：整体质保至少5年，终身免费安装、维护、升级、调试。参数内有特殊要求的执行参数内要求。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承诺。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或参数内另作要求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3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到房间内就位。
4	★	其他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报价明细要求中序号18、19、20据实结算。
5	★	其他	<p>履约保证金：</p>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p> <p>说明：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2%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将保函原件交至学校财务处。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联系项目负责人退还保函。</p>
6		其他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p>踏勘时间：本项目报名截止后两日内踏勘</p> <p>联系人：姚老师</p> <p>联系电话：13723998839</p> <p>1、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踏勘现场登记表》（见采购文件附件），携带至踏勘现场，踏勘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名确认。将采购人签名后的《踏勘现场登记表》胶装至投标文件中。由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踏勘现场登记表》。</p> <p>2、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踏勘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采购文件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有关的风险、责任及义务。</p>
7		其他	<p>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方案</p> <p>（1）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校外专家、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由代理公司从政采专家库中推荐或由校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校外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于乙方交付验收前交代理公司专为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交付项目验收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p> <p>（2）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前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5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或《维保清单》上签字确认。</p> <p>（3）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p> <p>（4）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拒绝在《验收报告》或《维保清单》上签字，并可以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p>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演示 演示要求：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标注“※”的需进行演示。供应商需①“操作产品原型”演示②录制“产品原型演示”视频（两种方式二选一）（整体演示时长≤1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小组在电子系统发起演示环节）进行演示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设备。★演示项参数各供应商视情况必须演示一条及以上，直接放弃演示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无效投标。注：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2、带“▲”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在评审中将作为重点评审内容。3、带“※”标注的产品为演示项，需要按要求提供演示。：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以评审现场要求为准。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以评审现场要求为准。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财务状况报告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磋商小组将于评审现场进行现场查询并留存相关证据，相关信息以磋商小组现场查询内容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信用记录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4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报价函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6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7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8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部分和条件或标注★部分作出响应且响应全面、规范、符合要求。	★技术响应表、★报价函、★商务响应表、★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投标货物清单、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踏勘现场登记表、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

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7.52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得 20 分，每出现 1 条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扣1分，每出现 1 条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若所投产品技术描述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的，不提供产品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的，本项不得分。（如本部分评分与其他部分重复，本项不予计分。）	20.0000	客观	★技术响应表 ★投标货物清单 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技术部分 序号1电脑桌椅参考图片
	技术方案	从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共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方面按如下标准：是否全面、是否可行、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强得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序号1电脑桌椅参考图片
	实施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调度、实施队伍配备、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六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方面按如下标准：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可行、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强得满分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	18.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的配备、备品备件、应急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发现一处不足、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承诺函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技术部分
	演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五项标注“*”的演示情况综合评审，每项1分，针对每项内容，完全成功演示得1分，部分演示成功一项得0.5分，演示不成功不演示不得分。注：整体演示时长≤10分钟，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	5.0000	主观	演示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3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放置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0000	客观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加分	环保产品(若涉及)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若涉及)	3.7600	客观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若涉及)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若涉及)	3.7600	客观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2号教学楼机房改造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的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函

详见附件：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详见附件：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详见附件：序号1电脑桌椅参考图片

详见附件：踏勘现场登记表

详见附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详见附件：演示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